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內部資訊規定(如上市規則界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期間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錄得大幅增加逾300%，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約為1,050萬港元。期間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下降，因為期間主要客戶的訂單受到消費者購買習慣轉向網絡購物的不利影響而減少，及(ii)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行政開支增加(如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因為本集團已租賃額外辦公室)。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包含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上述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因此需待變動及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期間本公司的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